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09〕109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出具介绍信和证明的规定

为规范学院介绍信和证明的管理和使用，现对出具介绍信和证明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出具党委介绍信

以党委名义或代表党委外出办理公务，可使用党委介绍信。党委负责人外出可直接办理；其他情况如需党委介绍信，需经党委工作部部长同意。

二、出具学院介绍信

（一）部门派出联系工作、进修、参观等，一般由本部门出具介绍信。如需要院方出具的，由部门提出申请后再办理（如已有文件或院领导批示，可直接办理）；

（二）部门领导外出，需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出具介绍信。

三、出具证明

（一）需证明个人有关情况（如人事关系、住房情况、个人经历等），一般由有关部门出具。如需以学院名义证明，应由有

关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办理。

（三）部门在对外工作中需要学院出具证明的，部门应提供具体情况，然后由学院出具有关证明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